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9-048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9年6月末公司总股本821,243,960股扣除已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24,050股后821,119,9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苏泊尔	股票代码	0020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继德	方琳	
办公地址	中国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区江晖路1772号 苏泊尔大厦19层	中国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区江晖路1772号 苏泊尔大厦19层	
电话	0571-86858778	0571-86858778	
电子信箱	yjd@supor.com	flin@supor.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835,583,688.78	8,849,159,546.48	1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8,143,797.93	739,416,193.05	1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16,709,472.11	707,473,969.23	1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385,820.47	393,330,792.12	-106.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5	0.904	13.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21	0.900	13.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2%	13.21%	0.6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166,145,805.95	10,633,161,177.21	-1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941,752,510.71	5,907,337,461.81	0.5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SEB INTERNATIONALE S.A.S	境外法人	81.18%	666,681,904	206,367,59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23%	42,970,374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9%	9,800,019	0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80%	6,539,483	0		
法国巴黎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73%	6,001,046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5,549,25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4,919,542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54%	4,423,64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4,409,898	0		
UBS AG	境外法人	0.25%	2,045,63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大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介绍

2019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形势仍然复杂严峻,中美贸易战更是给中国经济的发展带来了不确定性。但是得益于国内消费升级和海外SEB订单的持续转移,公司内销和出口业务均实现稳步增长。

在内销业务上,苏泊尔始终坚持创新战略和精品战略,在小家电品类中推出的本釜系列IH电饭煲、全速静音破壁机等新品,推动小家电主要品类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根据第三方市场调研公司中怡康的数据显示,上半年苏泊尔在电饭煲、电压力锅、电磁炉、电水壶、豆浆机、搅拌机、榨汁机、煎烤机、电烤箱等9大主要品类合计的线下市场份额同比提升0.5个百分点,市场地位进一步巩固。在炊具品类中苏泊尔推出火红点钛金刚无油烟炒锅、迷色系列锅具、Kids系列、Young2系列和Sports系列BB杯、集茶耐热玻璃杯等新品受到市场欢迎,推动销售持续增长。根据第三方市场调研公司GFK的数据显示,上半年苏泊尔在炒锅、压力锅、煎锅、汤锅、蒸锅、陶瓷煲等6大主要品类在线下30个重点城市的市场份额同比提升2.1个百分点,保持绝对的领先地位。

在渠道建设上,苏泊尔精耕三四线市场,继续提升三四级市场网点覆盖率和覆盖密度,不断完善三四级市场的服务体系。顺应电商发展,持续提升电商专业化能力,实现在电商渠道的快速增长。根据第三方奥维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苏泊尔小家电9大主要品类在电商平台的市场占有率同比提升1.1个百分比,增速继续领跑行业。

在出口业务上,虽然面临国际市场的诸多不确定性,但是得益于SEB业务订单的持续快速转移,今年上半年整体出口业务保持较好的增长。

在内部运营上,苏泊尔进一步开展成本优化和精益管约项目,持续提升基地内部运营效率,加强研发基础管理,推进工业体系的市场快速应变能力,持续提升成本竞争力。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835,583,688.78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1.15%。实现利润总额1,096,889,363.69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6.58%。每股收益1.025元,同比上升13.38%。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791,428,142.1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82,107,689.05元,增幅11.15%,主要受益于公司内外销营业收入及市场占有率较去年均有一定的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成本6,771,147,530.53元,较上年同期上升702,757,642.38元,增幅11.60%,主营业务毛利率30.85%,较上年同期下降0.28%。其中,炊具主营业务实现收入3,070,138,568.40元人民币,同比增长8.50%;电器主营业务实现收入6,713,921,060.72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2.45%。内销主营业务实现收入7,607,671,067.86元,同比增长11.24%;外贸主营业务实现收入2,183,757,074.32元,同比增长10.83%。

2.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9,835,583,688.78	8,849,159,546.48	11.15%	
营业成本	6,808,551,388.82	6,101,493,569.31	11.59%	
销售费用	1,556,184,855.80	1,450,751,427.18	7.27%	
管理费用	163,412,805.46	166,951,083.71	-2.12%	
财务费用	-39,190,051.18	-4,131,924.83	-848.47%	主要系本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260,036,528.88	202,066,354.35	28.69%	
研发投入	182,983,476.01	166,345,082.14	1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85,820.47	393,330,792.12	-106.96%	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中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0,972,263.84	-88,174,964.78	1,949.70%	主要系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中投资于理财产品的现金支出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826,492.50	-590,988,931.20	-41.94%	主要系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7,367,153.20	-283,611,809.64	370.57%	主要系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9,835,583,688.78	100%	8,849,159,546.48	100%	11.15%
分行业					
炊具	3,070,138,568.40	31.21%	2,829,595,500.17	31.98%	8.50%
电器	6,713,921,060.72	68.26%	5,970,595,444.03	67.47%	12.45%
橡塑	7,368,513.06	0.07%	9,129,508.93	0.10%	-19.29%
其他	44,155,546.60	0.45%	39,839,093.35	0.45%	10.83%
分产品					
电锅类	2,446,753,537.07	24.88%	2,500,147,520.33	28.25%	-2.14%
其他	7,388,830,151.71	75.12%	6,349,012,026.15	71.75%	16.38%
分地区					
内销	7,651,826,614.46	77.80%	6,878,799,620.25	77.73%	11.24%
外销	2,183,757,074.32	22.20%	1,970,359,926.23	22.27%	10.83%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1.卓越的产品创新能力

苏泊尔长期以来专注于炊具及厨房小家电领域的产品研发、制造与销售,对中国消费者的需求有着敏锐的观察和科学的研究,通过系统化的产品创新体系,源源不断地向市场提供创新产品。

继1994年苏泊尔推出了国内第一口安全压力锅后,公司相继在2006年推出首款陶瓷内胆电饭煲,2007年首创无涂层不锈钢铁锅技术,2009年成功引进SEB火红点专利技术,2011年推出国内首台IH电饭煲,2013年首创球釜内胆,2015年推出行业首款蒸汽球釜IH电饭煲,2018年再一次革新饭煲内胆技术推出本釜电饭煲,持续引领行业发展。此外,苏泊尔的巧易旋压力快锅、陶瓷煲等创新差异化产品也深受消费者欢迎。

根据2019年上半年GFK监测的中国30个重点城市市场数据显示,苏泊尔炊具业务市场份额稳居市场第一;根据2019年上半年中怡康监测的中国线下小家电市场数据显示,苏泊尔小家电业务9大品类合计市场份额居市场第二。

2.稳定的经销商网络

苏泊尔拥有稳定的经销商团队,长期以来苏泊尔与经销商保持着良好的互利合作关系。相对较高的网点覆盖率和覆盖密度确保了苏泊尔产品能源源不断地输送到消费者手中。

3.强大的炊具与小家电研发制造能力

苏泊尔目前拥有五大研发制造基地,分布在玉环、武汉、杭州、绍兴及越南。其中,武汉基地与绍兴基地的年生产规模位居行业前列。强大的基地研发制造能力和优质的研发团队强有力地保证了苏泊尔的产品品质和创新能力。

4.与SEB的整合协同效应

苏泊尔与法国SEB集团的战略合作开始于2006年,SEB集团拥有超过160多年历史,炊具和小家电品类市场份额全球领先。苏泊尔与SEB的强强联合,不仅能为苏泊尔每年带来稳定的出口订单,帮助苏泊尔大幅提升整体规模与制造能力;同时双方在生产、研发、品质控制、管理等诸多领域的深入合作,也必将进一步提升苏泊尔的核心竞争力。

5.厨房领域多品牌、多品类的专业优势

公司除了SUPOR品牌外,还引入了SEB集团旗下LAGOSTINA、KRUPS、WMF等高端品牌,从而完成了在厨房领域对中高端品牌的全覆盖。现在公司在明火炊具和厨房小家电业务上均位居全国前列,同时多模开拓厨卫电器、厨房用具等新品类,苏泊尔在厨房领域多品牌、多品类的布局已形成了其相对于其他竞争者独特的竞争优势。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由于上述要求,本期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但对本期和比较期间的本集团合并及公司合并利润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相关财务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428,799,092.20		429,788,206.56	
应收票据		701,179,379.24		16,714,350.98
应收账款		1,727,619,712.96		413,073,855.5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953,812,235.17		208,479,126.48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53,812,235.17		208,479,126.48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9-049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拟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500股。该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

鉴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曾艳因个人原因没生离职,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七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对其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1元/股予以回购注销(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占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70%),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00股。

调整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动具体如下:

分类	姓名	职务	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股)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股)	因离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首次授予	苏明瑞	总经理	234,000	52,000	0	182,000
	徐波	财务总监	144,000	32,000	0	112,000
	叶继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3,000	14,000	0	49,000
	其他激励人员		2,889,300	658,400	3,500	2,227,400
预留授予	徐波	财务总监	15,000	3,000	0	12,000
	其他激励人员		399,600	81,200	0	318,400
合计			3,744,900	840,600	3,500	2,900,800

综上,公司拟以1元/股的价格对3,5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相关说明

内容	说明
回购股票种类	02股权激励限售股
回购股票数量(股)	3,500
占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的比例	0.0814%
占总股本比例	0.0004%
回购单价(元)	1
回购资金总额(元)	3,5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1,156,267	25.71%	3,500	211,152,767	25.72%
1.国家持股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4,788,677	0.58%	3,500	4,785,177	0.5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788,677	0.58%	3,500	4,785,177	0.59%
4.外资持股	206,367,590	25.13%		206,367,590	25.13%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06,367,590	25.13%		206,367,590	25.13%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9,963,643	74.29%		609,963,643	74.28%
1.人民币普通股	609,963,643	74.29%		609,963,643	74.28%
三、股份总数	821,119,910	100%	3,500	821,116,410	1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认为: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曾艳发生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对该名激励对象剩余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以1元/股的价格予以回购注销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并对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500股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程序符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苏泊尔本次回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减少注册资本尚需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通知和公告手续、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注销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9-050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75.48元/股,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4,105,600股(含)且不超过8,211,199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方案后12个月内。

2.风险提示: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将导致本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2)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也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有效期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对象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进行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回购方案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以下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75.48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最高价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平均收盘价的150%。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0.5%(含)且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含)。按目前公司总股本计算,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4,105,600股(含)且不超过8,211,199股(含),其中4,000,000股拟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剩余股份拟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若按回购股份数量上下限且以回购股份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75.48元/股计算,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1,978.13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30,989.07万元(含),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及决议有效期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规模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须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回购股份数量上限84,105,600股测算,若上述回购股份中4,000,000股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剩余股份全部被注销,则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1,156,267	25.71%	215,156,267	26.2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9,963,643	74.29%	605,858,043	73.79%
三、总股本	821,119,910	100%	821,014,310	100%

根据回购股份数量下限8,211,199股测算,若上述回购股份中4,000,000股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剩余股份全部被注销,则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1,156,267	25.71%	215,156,267	26.3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9,963,643	74.29%	601,752,444	73.66%
三、总股本	821,119,910	100%	816,908,711	100%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的分析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06.33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14.1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9.07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44.45%,2018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70亿元。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为6.20亿元,按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5.83%,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0.50%。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且自有流动资金较为充足,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2018年度研发投入为4.03亿元。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研发投入为1.83亿元,公司货币资金余额21.71亿元,支付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20亿元后,仍可覆盖公司全年研发投入。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研发产生重大影响。

如前所述,按照股份回购数量上限8,211,199股测算,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条件,因此回购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及维持上市地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如下:董事苏显泽先生于2019年5月22日、减持公司股份2880,081股,成交均价68.39元/股;总经理苏明瑞先生于2019年6月11日,减持公司股份26,000股,成交均价71.769元/股,财务总监徐波先生于2019年5月24日和6月20日,分别减持公司股份75,100股和27,750股,成交均价分别为70.615元/股和77.42元/股。

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一、回购股份后的处理及防范侵犯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部分股份将注销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通知债权人;部分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三年内完成转让或注销。

十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通过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方式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我们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和激励公司员工;

3.公司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目前公司现金流稳健,该项支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将导致本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二)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也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股份有效期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对象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9-051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75.48元/股,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4,105,600股(含)且不超过8,211,199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方案后12个月内。

2.风险提示: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将导致本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2)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也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也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有效期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对象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也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有效期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对象的风险。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4,105,600股(含)且不超过8,211,199股(含)。预计占总股本的比例在0.5%-1%之间,其中4,000,000股拟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剩余股份拟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回购股份数量上限84,105,600股测算,若上述回购股份中4,000,000股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剩余股份全部被注销,则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1,156,267	25.71%	215,156,267	26.2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9,963,643	74.29%	605,858,043	73.79%
三、总股本	821,119,910	100%	821,014,310	100%

根据回购股份数量上限8,211,199股测算,若上述回购股份中4,000,000股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剩余股份全部被注销,则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1,156,267	25.71%	215,156,267	26.3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9,963,643	74.29%	601,752,444	73.66%
三、总股本	821,119,910	100%	816,908,711	100%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的分析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06.33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14.1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9.07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44.45%,2018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70亿元。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为6.20亿元,按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5.83%,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0.50%。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且自有流动资金较为充足,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2018年度研发投入为4.03亿元。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研发投入为1.83亿元,公司货币资金余额21.71亿元,支付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20亿元后,仍可覆盖公司全年研发投入。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研发产生重大影响。

如前所述,按照股份回购数量上限8,211,199股测算,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条件,因此回购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及维持上市地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如下:董事苏显泽先生于2019年5月22日、减持公司股份2880,081股,成交均价68.39元/股;总经理苏明瑞先生于2019年6月11日,减持公司股份26,000股,成交均价71.769元/股,财务总监徐波先生于2019年5月24日和6月20日,分别减持公司股份75,100股和27,750股,成交均价分别为70.615元/股和77.42元/股。

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一、回购股份后的处理及防范侵犯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部分股份将注销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通知债权人;部分股份